

桃園縣頂社國民小學

103 年度寒假學生愛心餐午餐券契約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桃園縣頂社國民小學

乙 方：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頂社國小辦理「103 年寒期學生愛心午餐餐券」專案，此次專案學生人數 2 人，每人每日 50 元餐券 1 張，103 年 1 月 21 日至 103 年 2 月 10 日，共計 21 天，為保障雙方權利義務，特立本契約以為信守，經雙方協議條件及執行要點如下：

一、甲方同意

- (一) 自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至 103 年 2 月 10 日間，與乙方合作進行「103 年度寒假學生愛心午餐餐券」專案，提供餐券給校內清寒學生至乙方指定門市購物。學生名單及指定購物門市名單清冊如附件(一)。
- (二) 餐券由甲方負責印製後，交乙方加蓋店章，以控管發放數量。

餐券內容需註明：

- 1、本餐券之使用日期及使用時間。
- 2、本餐券限定至統一超商指定門市使用，指定門市名單如附件(一)。

3、足以辨識餐券真偽之記載，如流水編號。

- (三) 甲方須負責向學生說明餐券購買商品限制，學生至乙方指定門市購物，購買商品限定為飲料類(限於牛奶、調味乳、優酪乳)以及用餐類(限便當、飯糰、三明治、燴飯、涼麵或麵包)。餐券不得折現與找零，購買商品依原零售計算，若期間有特價活動，依特價活動金額計算。每張餐券面額 50 元，超出之金額，由學生自付。
- (四) 本合約期間屆滿後，雙方共同清點合約期間內乙方所收之餐券數量以決定甲方應支付之金額，乙方於金額確認後 10 日內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須於縣府補助款入校後撥付，惟至遲不得超過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入帳。
- (五) 甲方須負責向學生說明學生持餐券購物時，學生須於餐券上簽名並由學生親自使用。
- (六) 甲方須提供乙方學生名單及每人餐券數量，乙方對兌換之餐券應進行統計，若數量有異常應通知甲方，並暫時停止兌換，待雙方進行處理確認無問題後再行兌換。
- (七) 乙方有控管兌換數量及辨認偽券之義務，若兌換數量異常未通知甲方處理，甲方對超出雙方簽定之數量不負給付責任。

二、 乙方同意

- (一) 自 103 年 1 月 21 日至 103 年 2 月 10 日期間，配合甲方「103 年寒假學生愛心午餐餐券」專案，接受由甲方製作餐券提供校內清寒學生於期間內至乙方門市兌換特定之商品。
- (二) 依餐券使用日期及使用時間提供學生兌換特定商品，逾期即不得提供兌換。
- (三) 每張餐券面額 50 元，超出之金額，由學生自付。餐券購買商品限定為飲料類(限於牛奶、調味乳、優酪乳)以及用餐類(限便當、飯糰、三明治、燴飯、涼麵或麵包)；若非屬於前述類別之商品，乙方得拒絕學生購買。餐券不得折現與找零，購買商品依原零售計算，若期間有特價活動，依特價活動金額計算。
- (四) 學生持餐券購物時，學生須於餐券上簽名。
- (五) 本合約期間屆滿後，雙方共同清點合約期間內乙方所收之餐券數量以決定甲方應支付之金額，乙方於金額確認後 10 日內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須於縣府補助款入校後撥付，惟至遲不得超過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入帳。

三、 甲乙雙方如有任一方違約，他方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並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中止合約。

四、本契約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

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本契約壹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若有未盡事宜，依政

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 方】

機關名稱：桃園縣頂社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賴長泓

統一編號：

地 址：桃園縣蘆竹鄉山林路 3 段 232 號

【乙 方】

公司名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陳瑞堂

統一編號：

地 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5 號 2 樓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